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末期業績公告**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維太創科」）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668,871</b>	1,063,338
銷售成本		<b>(665,323)</b>	(1,057,385)
毛利		<b>3,548</b>	5,9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b>574</b>	(3,373)
其他收入	6	<b>50</b>	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714)</b>	(5,626)
行政開支		<b>(14,821)</b>	(16,249)
融資成本		<b>(1,325)</b>	(1,724)
除稅前虧損	7	<b>(17,688)</b>	(21,004)
所得稅	8	<b>-</b>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17,688)</b>	(21,004)
以下人士年內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688)</b>	(21,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b>	(4)
		<b>(17,688)</b>	(21,00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b>(2.08)</b>	(2.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8	21
使用權資產		1,465	2,836
		<u>1,483</u>	<u>2,857</u>
<b>流動資產</b>			
庫存		–	3,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652	161,2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509,963	438,3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0	8,198
		<u>577,755</u>	<u>611,7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22,139	25,5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68	72,375
合約負債		147	15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4	9,032	9,260
銀行貸款		2,977	18,501
租賃負債		871	1,351
稅項負債		3,531	3,531
		<u>113,965</u>	<u>130,7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3,790</u>	<u>480,9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5,273</u>	<u>483,83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48	1,518
<b>資產淨值</b>		<u>464,625</u>	<u>482,3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7,584	415,27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64,625</u>	<u>482,31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b>總權益</b>		<u>464,625</u>	<u>482,3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移動（包括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及智能裝置以及買賣LED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雖然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某項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688,000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40,000元，而其流動負債人民幣113,965,000元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表現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已制定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貿易應收款項，並要求供應商退回預付款項及按金。
- (ii) 本集團將與主要股東進行磋商，以爭取財務支援。
- (iii) 本集團正著手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履行其現有及未來的財務義務。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不必要的資本開支，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支持營運。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核數師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資助其營運，並於可預見的未來按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 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如下：		
移動及智能裝置	647,330	1,063,338
LED產品	21,541	—
	<u>668,871</u>	<u>1,063,338</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出售的產品種類。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下列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買賣移動（包括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及智能裝置（「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 買賣LED產品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買賣LED產品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47,330</u>	<u>1,063,338</u>	<u>21,541</u>	<u>-</u>	<u>668,871</u>	<u>1,063,338</u>
分部(虧損)溢利	<u>(2,550)</u>	<u>327</u>	<u>384</u>	<u>-</u>	<u>(2,166)</u>	<u>32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74	(3,373)
其他收入					50	15
融資成本					(1,325)	(1,7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821)</u>	<u>(16,249)</u>
除稅前虧損					<u>(17,688)</u>	<u>(21,004)</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未分配)及融資成本前(所產生虧損)所賺取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所採取的做法。

於兩個年度並無內部間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371,731	603,493
買賣LED產品	196,263	—
未分配	11,244	11,103
	<u>579,238</u>	<u>614,596</u>
<b>總資產</b>	<b>579,238</b>	<b>614,596</b>
<b>分部負債</b>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18,928	23,790
買賣LED產品	—	—
未分配	95,685	108,493
	<u>114,613</u>	<u>132,283</u>
<b>總負債</b>	<b>114,613</b>	<b>132,283</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方式管理；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貿易應付款項、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負債、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貸款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設備折舊	3	-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1	-	-	1,371
	<u>1,371</u>	<u>-</u>	<u>-</u>	<u>1,37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3,552	-	-	3,552
設備折舊	3	-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8	-	-	1,258
	<u>1,258</u>	<u>-</u>	<u>-</u>	<u>1,258</u>

##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外部客戶的位置呈列。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636,877	21,541	658,4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0,453</u>	<u>-</u>	<u>10,453</u>
總計	<u><b>647,330</b></u>	<u><b>21,541</b></u>	<u><b>668,871</b></u>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951,591	-	951,591
中國	<u>111,747</u>	<u>-</u>	<u>111,747</u>
總計	<u><b>1,063,338</b></u>	<u><b>-</b></u>	<u><b>1,063,338</b></u>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18,577	660,848
客戶B	不適用	219,28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4	(46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
撤銷預付款項(附註)	-	(2,893)
其他	-	3
	<u>574</u>	<u>(3,373)</u>

附註：由於供應商於2024年4月解散，本集團對應該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作出撤銷。

##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1</u>	<u>12</u>
	<b>1</b>	15
服務收入	<u>49</u>	<u>–</u>
	<b>50</b>	<b>15</b>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3,375	3,4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44	7,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62</u>	<u>377</u>
員工成本總額	<b>9,081</b>	<b>10,982</b>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355	1,473
–非核數服務	459	229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665,323	1,057,385
設備折舊	3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1	1,258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4</u>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 (2024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7,688)</u>	<u>(21,000)</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850,000</u>	<u>850,00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沒有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010	149,7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54,010</u>	<u>149,796</u>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10,514	10,508
— 其他(附註)	1,175	1,033
	<u>11,689</u>	<u>11,54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	(47)
	<u>11,642</u>	<u>11,49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5,652</u></u>	<u><u>161,290</u></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 天內	—	149,796
31 天至 90 天	755	—
超過 90 天	53,255	—
	<u>54,010</u>	<u>149,796</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為每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以評定客戶的信貸質素。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中約人民幣1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00元)已支付予關聯方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物業租賃按金。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	33
信貸虧損撥備	<u>-</u>	<u>14</u>
於12月31日	<u><b>47</b></u>	<u><b>47</b></u>
<b>12. 預付款項及按金</b>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移動及智能裝置 (附註(a)及(b))	163,700	288,365
— LED產品 (附註(b))	<u>196,263</u>	<u>-</u>
	<b>359,963</b>	288,365
就以下項目可退還之採購按金：		
— 移動及智能裝置 (附註(c))	<u>150,000</u>	<u>150,000</u>
	<u><b>509,963</b></u>	<u><b>438,365</b></u>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8,31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5,830,000元）。

倘供應商A未能按照供貨貨期交付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A作出補償。

- (b) 除向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LED產品以及移動及智能裝置而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95,883,000元及約人民幣73,497,000元。

倘供應商B未能按照供貨貨期交付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B作出補償。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穩定供應來自信譽品牌之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C」）支付保證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供應乃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C訂立之合作備忘錄進行。

所付之採購按金乃可予退還。倘未能根據供貨貨期向本集團交付所訂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C退還上述採購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上述供應商之背景、信用及供貨能力，並認為供應商均為中國大型企業且並無違約往績。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上述供應商之財務能力，且並無發現該等供應商正面對任何潛在財政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向上述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及採購按金。

###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139</u>	<u>25,596</u>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17,023
91至180天	-	-
181天至1年	-	-
超過1年	<u>22,139</u>	<u>8,573</u>
總計	<u>22,139</u>	<u>25,596</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惟視乎個別供應商的政策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信貸期可更長。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4,291</u>	<u>17,748</u>

#### 1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倪剛先生(「倪先生」)(附註)	<u>9,032</u>	<u>9,260</u>

於2023年11月1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倪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並將於2024年6月到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倪先生訂立延長貸款協議，以延長到期日至2026年6月(2024年：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6月)。

附註：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的配偶。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  
報告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依據摘錄如下：

###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不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依據」一節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本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提供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之依據

####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688,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40,000元，並有流動負債人民幣113,965,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該等措施的結果，包括i)成功變現預付款項及按金；ii)成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iii) 貴集團成功從主要股東獲得充足的財務支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該等措施及假設，從管理層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因此，本核數師無法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或合理。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計劃及措施的擬定效果，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範圍限制－預付款項及按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支付予若干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分別約人民幣163,700,000元及人民幣196,263,000元之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及採購LED產品之預付款項，以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之可退還按金，其已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鑑於預付款項及按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於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等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產品交付安排及文件，以及有關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之資料及文件，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向本核數師提供。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預付款項及按金可予收回，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然而，本核數師無法就該等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產品交付安排及文件、減值評估及可收回性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可執行之替代審計程序。

由於本核數師之審計範圍受限，本核數師無法評估預付款項及按金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列賬，或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任何可能發現就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範圍限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與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之業務相關之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010,000元，其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該金額已逾期超過90天且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於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已就該等逾期結餘之減值評估執行審計程序，惟本核數師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等結餘之減值評估及可收回性之資料及文件。因此，本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該等結餘之減值評估及可收回性。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可執行之替代審計程序，以信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及該等結餘之減值撥備是否充足。

任何可能發現就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移動裝置、智能手機及提供相關服務。這包括研發、設計工程、供應鏈管理、物流及技術支援的端對端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源自其多元化的批發及經銷夥伴關係、在電訊技術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廣泛的技術供應商網絡。

近年來，本集團一方面持續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向批發商及經銷商提供廣泛的服務與產品；另一方面亦精簡了商業模式及成本結構，旨在提升盈利能力、增加收入來源並分散風險。

在移動及智能裝置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並透過開發利潤率高於傳統手機貿易業務的衛星移動通訊設備新業務線，以及探索將此技術應用於其他智能裝置以創造協同效應，從而實現產品差異化。這條新的衛星通訊業務線，不僅彰顯了本公司的技術實力、研發能力以及將技術專長轉化為商業應用的能力，更與其拓展至技術驅動且具差異化通訊解決方案的整體戰略相輔相成。新的衛星手機業務線已開始商業化，並於2025年創造收益約人民幣10,500,000元。

就LED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針對LED產業進行了逾一年的深入研究，並於2025年3月進軍LED產品市場，該業務於2025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1,540,000元。

## 2025年營運回顧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2025年經歷了重大的結構性調整，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分銷鏈各環節的利潤空間持續受壓。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68.9百萬元，按年減少37.1%，其主要由於出口銷售額減少所致，而核心業務仍集中於自有品牌移動裝置分銷，為長期批發及零售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加強成本管控，並實施各項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這些措施包括優化供應鏈流程、實施更精細的庫存管控，以及迅速因應市場變化。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縮減至人民幣17.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百萬元)按年減少15.7%。

年內，本集團與核心品牌夥伴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面對品牌方渠道策略的調整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主動優化存貨管理，收緊營運成本控制，並竭力維護核心客戶群及端到端供應鏈能力。第三季度因銀行融資定期審查而導致的短期營運資金波動，對全年經營穩定性的影響有限。

本集團整個年度繼續發揮其跨境分銷專長及海外市場營運能力，同時積極探索多元化收益機遇以提升盈利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拓展至LED產品市場，此舉乃分散業務風險並拓寬收入來源的審慎舉措。

##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展望

根據Counterpoint Research的初步估算，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錄得2%的按年增長，標誌著連續第二年的擴張。增長動力主要來自行業的「高端化」趨勢，並受到消費融資及定向營銷活動的支撐，同時新興市場對5G設備的日益普及亦提供助力。各地區的表現不一，其中印度、東南亞及部分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增長強勁，抵銷了成熟市場的疲軟態勢。於2025年第四季度，出貨量按年輕微增長1%，惟前幾個季度積累的庫存對表現產生了抑制作用。

展望2026年，預計市場將面臨重大不利因素。Counterpoint Research預測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按年下跌2.1%。主要挑戰源於全球記憶體供應危機的深化：預計記憶體價格到2026年第二季度將進一步上漲40%，導致物料清單（「用料表」）成本增加8%至15%以上。與此同時，隨著廠商轉嫁成本壓力並重組產品組合，預計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將上升6.9%（較2025年9月預測的3.9%有所上調）。

供應鏈及成本挑戰將重塑競爭格局：具備更強採購能力與供應商關係的大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將在確保記憶體分配上處於更有利位置，有力推動市場分配向其傾斜；相比之下，小型及區域性廠商將因利潤空間縮減及供應獲取受限而面臨更大壓力。低端市場將首當其衝：150美元以下的智能手機類別（其於2025年佔全球銷量份額顯著，在非洲佔近60%，在印度佔30%）將難以保持經濟效益。這將扭轉過去十年「低價高配置」的趨勢，導致整體潛在市場（「總可用市場」）萎縮，原因是價格敏感型消費者將延長換機週期、轉為使用二手智能手機，甚至在部分新興市場回流至功能型手機。

此外，政策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了波動：美國政府計劃將進口產品的全面關稅由10%提高至15%，這將在記憶體成本通脹之上增加額外的成本壓力，進一步加劇消費者的負擔以及壓縮廠商的利潤。

預計市場將於2027年開始逐步復甦，按年溫和增長1.9%，其後於2028年錄得較強的5.2%反彈。然而，記憶體供應挑戰預計將貫穿2026年並持續至2027年，這預示著智能手機市場在規模、產品組合及競爭格局上將發生結構性轉變，並將影響2027年後的市場走向。

## **2026年全球經濟及貿易展望**

2026年全球經濟預計將面臨持續的不確定性。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調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區域貿易結構重組，仍是主要的增長阻力。在全球供應鏈區域化及技術主權化趨勢下，全球貿易增長預計將低於歷史平均水平。

就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而言，行業數據預測2026年總出貨量約為11億部，按年倒退約13%。受全球記憶體晶片價格大幅上漲驅動，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預計將按年上升約15%。市場將出現持續的「品牌分歧」現象：預計高端品牌將保持韌性增長，而低端市場則面臨進一步萎縮，中國本土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 2026年策略展望

於2026年，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優先保障現金流穩定、利潤管控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根據市場趨勢選擇性地尋求增長機遇。

本集團年度核心策略重點如下：

- 維護與現有核心品牌夥伴的穩定合作，鞏固基礎市場份額及渠道網絡；
- 持續推動產品差異化，並採用靈活的商業模式，同時涵蓋貿易業務及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例如：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客製化產品、增值服務），以及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 積極對接新品牌合作夥伴，探索海外分銷權，並重點佈局中高端智能手機細分市場，以優化整體利潤結構；
- 持續優化營運效率，收緊成本控制，並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提升經營韌性；
- 善用本公司的技術實力、營運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從而穩步推進新業務發展，旨在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緩解智能手機領域的集中風險。
- 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敏捷的營運模式，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業務計劃，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結語

2025年對全球智能手機行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市場結構性轉變及持續的經營阻力代表了這一年的格局。儘管環境艱難，本集團仍保持了核心業務的穩定，維護了關鍵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營運能力，並採取積極措施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2026年，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在秉持審慎的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同時，我們將繼續發揮在跨境分銷及海外市場營運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積極探索具價值增長的機遇，並以嚴謹的執行力應對市場不確定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4.5百萬元或3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8.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及智能裝置	647,330	1,063,338
LED產品	21,541	—
	<u>668,871</u>	<u>1,063,338</u>

移動及智能裝置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頂級知名智能手機的銷售下降所致。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658,418	98.4	951,591	89.5
中國	10,453	1.6	111,747	10.5
	<u>668,871</u>	<u>100</u>	<u>1,063,338</u>	<u>100</u>

### 分部溢利(虧損)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及智能裝置	(2,550)	—	327	0.03
LED產品	384	1.78	—	—
	<u>384</u>	<u>1.78</u>	<u>—</u>	<u>—</u>

移動及智能裝置確認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550,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27,000元。分部虧損主要可歸因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頂級知名智能手機的銷售額下降。

###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652,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5,638,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倒退。

###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人民幣509,963,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1,598,000元。預付款項及按金與移動及智能裝置及LED產品有關。

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以確保某些於多個市場備受追捧之型號供應充足及準時。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96,000元減少人民幣3,457,000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9,000元，此乃由於移動及智能裝置的購貨額減少。

###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1,000元減少人民幣15,524,000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7,000元，此乃由於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所獲得的融資額減少。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約人民幣8,19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58,000元至約人民幣2,14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與銀行貸款有關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4,058,000元。該等信貸額度可供本集團提取作為營運資金。根據與銀行的合作經驗及溝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後重續或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5.1，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4.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97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8,501,000元)。同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有關日期的銀行貸款除以各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為0.64%，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3.8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其從全球發售所得的銀行結餘款項亦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外，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主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主要投資。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25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

## 報告期後之事項

自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20名僱員（2024年：24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24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悉的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主要訴訟或仲裁。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同意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http://www.vitalinno.com))刊載。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本公司202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寄發予彼等。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組成。